

股票代號：4942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目 錄**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一	5
六、	選舉事項	6
七、	討論事項二	7
八、	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9
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
四、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	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七、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7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9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4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8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0
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3
六、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7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一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二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 修訂「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補選一席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9,810,96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5,000,000 元。

**四、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14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與吳美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及五，第15~34頁)
- 二、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送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108年度可分配盈餘，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55,919,033元(每股新台幣2.5元)，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35,670,390
108年度稅後淨利	649,954,7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995,47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3,846,6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26,782,938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5元)	(355,919,0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0,863,905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 二、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 議：

##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同步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前開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5~36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同步修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前開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7~38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爰同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前開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9~41頁。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一、因本公司董事一席辭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主要經歷與現職
董事	王天浩	-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系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電 機系學士	經歷：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副 總經理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廣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資 深經理 現職： 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 總經理 鴻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威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為借助董事專才及相關經歷，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競業行為禁止限制之公司及職稱：

董事	公司及職務
王天浩	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鴻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威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8年是嘉彰公司穩健成長的一年，108年度嘉彰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6.23 億元，相較於 107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71.43 億元，年增 7%；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50 億元，每股盈餘 4.57 元，相較於 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6.41 億元，每股盈餘 4.50 元，年增 2%。

回顧108年，受國際政經情勢變化、美中貿易戰衝擊、匯率波動、面板價格下跌等因素影響，除了影響終端電子產品的消費需求以外，也對於公司整體經營狀況潛藏著許多不確定的因素。本公司藉由持續深耕研發能力，透過技術質量提升，製程優化，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生產，來帶動整體生產效益。此外，嘉彰近幾年為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及長期展望，積極整合關鍵技術以服務客戶及研發布局新產品，如：車載產品、網通產品、醫療顯示器產品、伺服器....等，亦獲得相當成果，有助於公司的產品及客戶邁向多元化，並從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脫穎而出，進而帶動整體業績穩健成長。

展望新的一年，有鑑於地緣政治與全球貿易爭端將助長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對於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已逐漸擴大，面對產業供需的快速變化，肺炎疫情的影響，嘉彰將以穩健的財務體質，運用長期累積的差異化技術能力與多元化的產品布局，來提升營運績效及製程效益，進一步將核心競爭優勢予以延伸，且在設計、生產和供應鏈上將採取更彈性的措施以降低整體衝擊，並尋求更多的成長機會，成為客戶的長期策略夥伴，朝「技術扎根，永續經營」的目標邁進，公司也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來創造共享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期盼各位繼續給予嘉彰支持與指教，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在既有良好的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基礎上，將繼續努力，持續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附件二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千 楊千

監察人：彭美政 彭美政



監察人：永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進德

許進德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 附件三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事業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是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

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產業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淨變現價格下跌，以致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另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中有關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金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管理階層期末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資料，評估並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據以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另透過觀察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或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並與管理階層評估討論，以確定備抵存貨損失之提列是否足夠。

#### **其他事項**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 堯 麟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 美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嘉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60,218	14	\$ 1,306,439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3,043,914	31	3,441,114	3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6,058	2	172,836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94,396	4	449,960	4		
1410	預付款項	93,279	1	159,93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八）	2,544,395	26	2,064,855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18,674	2	224,27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10,934</u>	<u>80</u>	<u>7,819,411</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64,606	2	106,4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8,861	1	111,9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421,035	14	1,494,41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10,32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56,322	1	57,0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6,029	-	66,413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及十五）	-	-	62,0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5,110	1	138,4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92,283</u>	<u>20</u>	<u>2,036,759</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803,217</u>	<u>100</u>	<u>\$ 9,856,17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65,000	4	\$ 205,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八）	-	-	99,99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14,414	1	138,56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329,190	14	1,488,23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18,985	5	542,48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9,305	1	142,7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5,37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316	-	25,9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66,580</u>	<u>25</u>	<u>2,642,92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1,246	2	201,60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5,13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6,981</u>	<u>2</u>	<u>202,20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693,561</u>	<u>27</u>	<u>2,845,132</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1,423,676</u>	<u>15</u>	<u>1,423,676</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2,820,599</u>	<u>29</u>	<u>2,820,599</u>	<u>2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6,638	7	602,51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4,555	4	343,68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5,626	24	2,206,580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46,819	35	3,152,783	32		
3400	其他權益	( 588,402 )	( 6 )	( 394,555 )	( 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102,692</u>	<u>73</u>	<u>7,002,503</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964</u>	<u>-</u>	<u>8,53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109,656</u>	<u>73</u>	<u>7,011,038</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803,217</u>	<u>100</u>	<u>\$ 9,856,1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7,622,723	100	\$ 7,142,52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八、二一及二七）	5,883,747	77	5,580,791	78
5900	營業毛利	1,738,976	23	1,561,737	22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72,214	4	295,155	4
6200	管理費用	473,032	6	438,8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878	1	65,5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6,124	11	799,577	11
6900	營業淨利	912,852	12	762,16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7,065	-	( 27,920)	(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85,621	1	77,66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三十）	13,825	-	56,613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	( 3,382)	-	( 4,019)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二一及二四）	17,444	1	43,7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573	2	146,078	2
7900	稅前淨利	1,033,425	14	908,23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85,041	5	269,59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648,384	9	638,647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8,197	1	(\$ 14,5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52,044)	( 4)	( 76,609)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93,847)	( 3)	( 91,201)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4,537	<u>6</u>	\$ 547,446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9,955	9	\$ 641,19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71)	<u>-</u>	( 2,546)	<u>-</u>
8600		\$ 648,384	<u>9</u>	\$ 638,647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6,108	6	\$ 549,99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71)	<u>-</u>	( 2,546)	<u>-</u>
8700		\$ 454,537	<u>6</u>	\$ 547,446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4.57		\$ 4.50	
9850	稀 釋	\$ 4.54		\$ 4.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宋  
書

修貴人：宋理壘

鄭莊

管主計會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3,425	\$ 908,2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攤銷費用	235,142	244,262
A20100	折舊費用	234,424	222,598
A21200	利息收入	( 85,621)	( 77,66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252	1,1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919	( 6,8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421	( 15,877)
A21300	股利收入	( 9,382)	( 14,3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065)	27,920
A20900	利息費用	3,382	4,0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874)	( 2,864)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21,6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789	( 113,497)
A31150	應收帳款	356,635	( 533,415)
A31200	存 貨	48,114	( 101,216)
A31230	預付款項	66,655	40,3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3,884)	( 272,646)
A32130	應付票據	( 24,150)	16,045
A32150	應付帳款	( 157,247)	192,1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2,993)	291,3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10	( 15,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6,352	772,8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097	64,2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98,108)	( 167,0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6,341</u>	<u>670,0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79,540)	(\$ 65,8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449)	( 243,0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6,231)	( 82,3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53	54,0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82	14,38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 111,9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4,7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6,185)	( 444,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5,919)	( 170,84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00	( 361,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99)	( 49,9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0,91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889)	( 2,7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0,725)	( 584,6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95,652)	( 61,4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3,779	( 420,4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6,439</u>	<u>1,726,8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0,218</u>	<u>\$ 1,306,4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權益法之投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6,811,787 仟元，占資產總額 8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子公司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加上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產業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淨變現價格下跌，以致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影響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另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中有關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管理階層期末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資料，評估並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據以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另透過觀察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或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並與管理階層評估討論，以確定備抵存貨損失之提列是否足夠。

####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 堯 麟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 美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嘉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143	-		\$ 49,91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二）		581,832	7		616,114	8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八）		84,737	1		33,034	-
1410	預付款項		25,732	-		31,1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三）		224,400	3		150,8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0,003	1		14,0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9,847</u>	<u>12</u>		<u>895,148</u>	<u>1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343	-		10,0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6,811,787	83		6,741,825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31,479	4		328,56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56,322	1		57,0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967	-		2,6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u>6,443</u>	<u>-</u>		<u>13,837</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21,341</u>	<u>88</u>		<u>7,153,956</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81,188</u>	<u>100</u>		<u>\$ 8,049,104</u>	<u>100</u>
<b>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365,000	5		\$ 205,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三）		-	-		99,99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14,414	1		138,56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169,111	2		133,06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396	2		124,8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0,336	-		47,64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u>72,343</u>	<u>1</u>		<u>96,462</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7,600</u>	<u>11</u>		<u>845,591</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0,296	2		200,41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u>600</u>	<u>-</u>		<u>600</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0,896</u>	<u>2</u>		<u>201,01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78,496</u>	<u>13</u>		<u>1,046,601</u>	<u>13</u>
<b>權益（附註十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u>1,423,676</u>	<u>17</u>		<u>1,423,676</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2,820,599</u>	<u>35</u>		<u>2,820,599</u>	<u>35</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6,638	8		602,51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4,555	5		343,68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2,385,626</u>	<u>29</u>		<u>2,206,580</u>	<u>2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46,819</u>	<u>42</u>		<u>3,152,783</u>	<u>39</u>
3400	其他權益		( <u>588,402</u> )	( <u>7</u> )		( <u>394,555</u> )	( <u>5</u> )
3XXX	權益總計		<u>7,102,692</u>	<u>87</u>		<u>7,002,503</u>	<u>87</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8,181,188</u>	<u>100</u>		<u>\$ 8,049,1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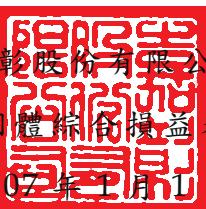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 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捲 倒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1,350,869	100	\$ 1,082,42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二）	980,271	73	723,028	67
5900	營業毛利	370,598	27	359,392	33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8,896	3	36,436	3
6200	管理費用	168,993	12	172,21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911	5	61,72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800	20	270,383	25
6900	營業淨利	94,798	7	89,00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五及十）	663,696	49	626,184	5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150	-	3,22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五）	( 554)	-	36,990	4
7510	利息費用	( 2,408)	-	( 3,62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及二二）	4,118	-	14,5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7,002	49	677,306	63
7900	稅前淨利	761,800	56	766,315	7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11,845	8	125,122	12
8200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649,955	48	641,193	59

(承前頁)

代 碼	說明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3	-	(\$ 5,81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7,864	4	( 8,782)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52,044)	( 18)	( 77,138)	(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5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 193,847)	( 14)	( 91,201)	(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6,108	<u>34</u>	\$ 549,992	<u>5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	\$ 4.57		\$ 4.50	
9850	稀釋	\$ 4.54		\$ 4.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過 其 他 损 益 項 目									
代 碼	資 本 資 產 (仟股)	金 額	本 公 稱	保 定 盈 余 公 稱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余	保 留 盈 余 合 計	國 外 营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按 公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3,676	\$ 2,838,012	\$ 577,565	\$ 343,684	\$ 1,750,186	\$ 2,671,435	\$ 319,806	\$ 5,978 \$ - (\$ 313,828) \$ 6,619,29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117	6,117	-	( 5,978 ) 21,331 15,33 21,47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142,368	\$ 1,423,676	\$ 2,838,012	\$ 577,565	\$ 343,684	\$ 1,756,303	\$ 2,677,552	\$ 319,806 (\$ 298,475) 6,640,76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4,954	-	( 24,954 )	( 170,84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954	-	( 170,841 )	( 170,84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954	-	( 195,795 )	( 195,795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413 )	-	-	-	-	-	( 17,413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41,193	641,193	-	-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6,609 )	( 76,609 )	( 91,201 ) ( 91,201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1,193	641,193	-	( 14,592 ) ( 14,592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4,879 ) ( 4,879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368	\$ 1,423,676	\$ 2,820,599	\$ 602,519	\$ 343,684	\$ 2,206,580	\$ 3,152,783	\$ 396,415 \$ 1,860 (\$ 394,555) 7,002,50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64,119	-	( 64,119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871	-	( 50,871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5,919	-	( 355,919 )	-	( 355,91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0,871	-	( 470,909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49,955	649,955	-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2,044 )	( 252,044 )	( 193,847 ) ( 193,847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9,955	649,955	-	( 193,847 ) ( 193,847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368	\$ 1,423,676	\$ 2,820,599	\$ 666,638	\$ 394,555	\$ 2,385,626	\$ 3,446,819	\$ 648,459 \$ 60,057 (\$ 588,402) \$ 7,102,692



嘉 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1,800	\$ 766,3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63,696)	( 626,184)
A20200	攤銷費用	30,531	32,860
A20100	折舊費用	21,253	24,3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062	1,267
A20900	利息費用	2,408	3,622
A21200	利息收入	( 2,150)	( 3,22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97)	3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 10,0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	30
A31150	應收帳款	20,362	( 185,019)
A31200	存 貨	( 51,006)	( 10,201)
A31230	預付款項	5,467	( 15,3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3,238)	( 1,058)
A32130	應付票據	( 24,150)	16,045
A32150	應付帳款	37,851	80,1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87	33,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4,119)	10,7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313	117,8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2,085)	( 41,9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3	3,3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029)	79,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0,025	341,05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3,600)	( 36,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24)	( 15,8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78)	( 7,1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 15,0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4,7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4,9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633</u>	<u>286,8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5,919)	( 170,84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00	( 361,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99)	( 49,98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456)	( 3,7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98,374</u> )	( <u>585,626</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36,770)	( 219,5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913</u>	<u>269,4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43</u>	<u>\$ 49,9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4.名詞定義：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5.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p>	<p>4.名詞定義：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5.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整編。
<p>5.1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5.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者。</p> <p>5.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 5.3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5.1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5.1.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者。</p> <p>5.1.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整編。
<p>5.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5.3.2 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p>	<p>5.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5.3.2 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整編。

<p>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為限；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聯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若為持股非百分百之個別聯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為持股百分百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5.3.3 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單一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資金融通必要，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p>	<p>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為限；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聯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若為持股非百分百之個別聯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為持股百分百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5.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2 及 5.3.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5.3.4 公司負責人違反 5.3.1~5.3.3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6.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6.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整編。</p>
<p>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整編。</p>
<p><u>9. 實施及修訂：</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畫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另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9. 實施及修訂：</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整編。</p>

附件七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4.名詞定義：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4.名詞定義：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整編。
5.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包含下列項目：	5.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包含下列項目，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整編。
6.4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4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整編。
6.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整編。
7.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整編。
<p>9.實施及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畫</u>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程序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u>董事會紀錄。</p>	<p>9.實施及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整編。

	<p><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u> <u>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u> <u>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u> <u>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u> <u>項辦理。</u></p>	
--	--	--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b>第三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p>	<p><b>第三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整編。 2.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 417500 號函整編。</p>

	<p>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b>第十條</b>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整編。</p>
<p><b>第十三條</b>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整編。</p>

<p>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b>第十五條</b></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b>第十五條</b></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 票決精神， 參考亞洲公 司治理協會 建議整編。</p>

## 附錄一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a Chang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精密機械(工作母機、醫護床)及有關機械零件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機械鋼模紡織機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電工製品(工業用殺蟲燈、乾燥機、取暖用具、小型冰箱)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拾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

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規定持有者則不計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之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營運長、財務長、行政長、事業群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數額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決算盈餘扣除一到四項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本公司盈餘分派，優先分配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部份則自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撥應。

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 附錄二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p>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

-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 目的：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對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2. 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權責：本程序由總管理事業處負責制訂與修訂。
4. 名詞定義：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5.1 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5.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者。

5.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5.3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5.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隨時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5.3.2 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為限；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聯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若為持股非百分百之個別聯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為持股百分百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3.3 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單一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資金融通必要，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5.4 本公司資金貸與本程序5.1.1之公司行號，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5.4.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貨幣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

5.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5.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由本公司相關部門依5.6之審查程序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及貸與期限、計息方式等，呈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5.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金額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5.3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

5.6 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包含：

5.6.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6.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6.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6.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7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各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填列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料及明細表送財務部審核、彙總後，依本程序7.1及7.2規定公告申報之。

5.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8.1 貸款撥放後，公司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8.3 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9 罰責：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定辦理，依情節輕重處罰。

5.1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應於本程序第7.1條、第7.2條之時效內，將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予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

6. 個案之評估：

6.1 本公司在決定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5.6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6.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 資訊公開：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7.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8. 附則：

- 8.1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8.2 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
9.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五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1. 目的：關係企業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2. 範圍：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權責：本程序由總管理事業處負責制訂與修訂。
4. 名詞定義：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 管理程序：

##### 5.1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5.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5.1.1.1 客票貼現融資。

5.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5.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5.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5.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5.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5.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5.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5.3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包含下列項目：

###### 5.3.1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程序5.2之公司。

###### 5.3.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依5.4.4條為限。

###### 5.3.3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5.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5.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受

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5.4.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4.4 與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5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凡第5.2所稱之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前，須將有關委任保證事項經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其背書保證文件蓋妥印信後連同董事會議紀錄，函請本公司予以背書保證。

5.6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5.6.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6.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6.3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6.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或保證時，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應於本程序7.1、7.2之時效內，將背書保證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

5.8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悉依本程序6.2規定辦理。

5.9 決策及授權層級悉依本程序6.1規定辦理。

5.10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各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填列其上月份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相關資料及明細表送財務部審核、彙總後，依本程序7.1及7.2規定公告申報之。

5.11 罰責：

本公司從事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定辦理，依情節輕重處罰。

5.1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子公司應每月10日前提出改善淨值報告及措施，並追蹤實施成效。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 個案之評估：

6.1 本公司在決定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5.5及5.6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特定人簽署。

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 資訊公開：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8. 附則：

8.1 證券交易法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 5.8 及 6.2 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

9.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程序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六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3,676,1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2,367,61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法定持股數分別為 8,542,056 股及 854,205 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	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
董事	宋貴修	108.6.24	6,296,338	4.42%	6,296,338	4.42%
董事	湧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蒼海	108.6.24	13,438,441	9.43%	13,438,441	9.43%
董事	盧再河	108.6.24	147,850	0.10%	147,850	0.10%
獨立董事	高德榮	108.6.24	—	—	—	—
獨立董事	陳炳焜	108.6.24	—	—	—	—
獨立董事	林瑞興	108.6.24	—	—	—	—
監察人	楊千	108.6.24	—	—	—	—
監察人	永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進德	108.6.24	1,574,410	1.10%	1,574,410	1.10%
監察人	彭美政	108.6.24	486,326	0.34%	486,326	0.34%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9,882,629	13.95%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060,736	1.4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21,943,365	15.39%

## 附錄七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09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109年4月8日起至民國109年4月17日止。
- 二、本次109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